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工作报告

2017年度，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列席和出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经营决策、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情况，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推动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推动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维护公司、股东及员工的合法权益。现将2017年主要工作分述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9次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情况为：

会员日期	召开届次	会议审议议案
2017年3月16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1、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3、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4、公司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5、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关于公司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17年3月31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1、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7年4月11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1、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7年8月10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解锁的议案
		3、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17年9月15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1、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7年10月9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017年11月14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1、关于延长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2017年12月6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1、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2017年12月15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1、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2017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财务情况、内部控制、募集资金运用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事项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等进行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 2017 年度的工作能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进行运作，决策程序合法；公司经营目标明确，运作规范；建立健全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均得到了有效落实。

（二）对公司财务和定期报告情况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等进行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 2017 年度的工作能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进行运作，决策程序合法；公司经营目标明确，运作规范；建立健全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均得到了有效落实。

对于公司2017年度的会计报表与数据及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监事会认为：2017年的公司各期会计报表的制定符合新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17年末资产负债状况以及2017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 2017 年会计报表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对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存在经营异常的情况。

（三）对公司治理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健全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监事会认为：公司通过有效的治理，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本年度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均得到有效的执行，完善了公司内部组织结构，明确了各部门和领导的职责，加强了业务组织结构联系，减少或改进了某些繁琐的工作流程，提高了公司内部的工作效率与执行力度。

（四）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对公司本年度内募集资金置换事项进行了重点审核并发表了意见。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存储和管理办法》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2017年度，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有关规定，制定了各项内控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公司规范运行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有效执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六）对公司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情况的意见

1、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苏鹏翎胶管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业务提供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事项。

2、对外投资情况

（1）、基于公司发展战略需要，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天津鹏翎密封部件有限公司，注册资金人民币 6,000 万元。该事项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7 年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竞拍南京利德东方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公司参加竞拍南京利德东方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事宜。

公司监事会对上述对外投资事项知悉并进行审阅，监事会认为：上述对外投资事项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七）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意见

1、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解锁的意见

公司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34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设定的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按照《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解锁条件，并根据第三个解锁期内公司实际完成的业绩考核指标及个人业绩考核计算，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794,400股，

监事会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解锁手续。

2、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股权激励计划》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对已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及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价格进行了审核，认为：

公司股权激励对象李金楼、郁从旺、程森林等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考核结果为合格，其本期持有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20%（合计37,600股）、激励对象薛从旗由于岗位调整，调整后的岗位不属于关键核心激励岗位，其持有的第三期股权激励48,000股由公司回购注销。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履行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八）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方案及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及授权有效期的意见

1、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是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以及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2、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及授权有效期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鉴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即将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到期，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审核工作及后续发行工作持续、有效、顺利进行，监事会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自前次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延长至 2018 年 4 月 16 日。除延长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外，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九）关于公司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保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也未发生受到监管部门查处和整改的情形。

三、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要点

公司监事会将坚决贯彻公司既定的战略方针，更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监事会的职责，恪尽职守，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2018年工作的整体思路：完善监督职责，以提高监督水平为核心不断改进工作方式；强化日常监督，采取多种方式了解和掌握公司重大决策、重要经营管理活动及重大异常变化的情况；促进公司内部控制不断优化、经营管理不断规范；按照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治理提出的新要求，推动公司对各项法人治理制度进行完善，实现公司整体又好又快的发展。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1、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开展好监事会日常议事活动。根据公司实际需要召开监事会定期和临时会议，做好各项议题的审议工作；强化日常监督检查，进一步提高监督时效，增强监督的灵敏性；按照上市公司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认真完成各种专项审核、检查和监督评价活动，并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2、创新工作方式，积极有序开展其他各项监督工作。充分发挥企业内部监督力量的作用；加强与股东的联系，维护员工权益；在做好公司本部监督检查工作的基础上，加大对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监督力度。

3、加强监事的内部学习。加强调研和培训，推进自身建设，开展调查研究；跟踪监管部门的新要求，加强学习和培训，持续推进监事会的自身建设。

4、加强与监管部门的联系，适应上市公司的监管需要。积极主动与市证监局等监管部门进行联系和沟通，取得更多的支持和帮助；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督促公司在 2017 年治理专项活动的基础上，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公司规范治理的长效机制，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3月31日